

# 民生

## 周刊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消费者遇到侵权怎么办——

## 新规帮你“讨公道”

本报记者 余颖

网购的货物不满意,想退款卖家不同意怎么办? 购买的商品名不符实怎么办?《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将于3月15日起实施,若遇到上述情况,工商部门可以据此帮消费者讨回公道。

### “大甩卖”不能随便用

《处罚办法》参照原《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采用列举的方式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进行了具体细化,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等。

### 不合格品必退货

根据消法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处罚办法》对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情形进行了细化,主要包括: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超过15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超过15日的。对以上两种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依照消法予以处罚。

### 预付款还是自己的

近年来,预收款方式消费导致的消费纠纷不少,也比较复杂。《处罚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责任义务等内容。针对预收款消费方式中退款难的问题,专门规定了对退款无约定的,要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限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由工商部门予以处罚。

## 消费维权公益诉讼 将成消协工作重点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中国消费者协会今天在京召开第五届理事会换届暨第五届一次理事大会,这是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后的首次换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担任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担任常务副会长。据介绍,中消协和各地消协组织5年来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06.7万件,投诉解决率达92.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3.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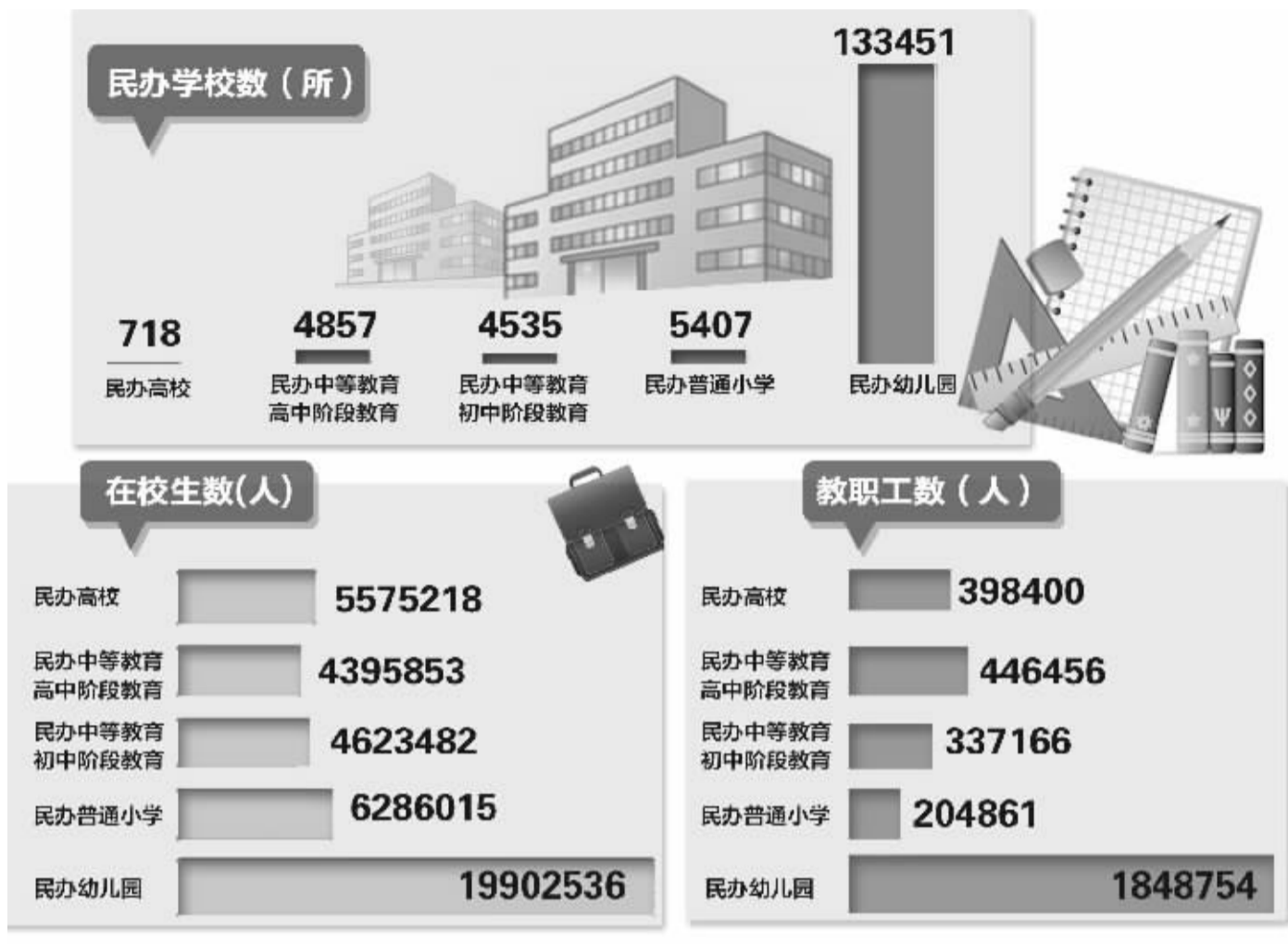
大会确定,落实法定公益性职责、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为本届消协的重点工作。张茅表示,中消协要将公益诉讼作为履行公益性职责的重要抓手,在注重对个体保护的同时,着力加强对群体利益和普遍利益的保护。下一步,消协将积极研究公益诉讼相关程序,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的工作方法,推动公益诉讼制度落实。

执行主编 陈郁  
责任编辑 向萌 杨开新  
美编 高妍  
联系邮箱 jrbms@163.com

我国民办教育“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限制即将废除,15万所民办学校有望进入全新发展时期——

# 民办校营利:放开之后需善管

本报记者 韩秉志



虽然你身边可能遍布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甚至你的孩子正在接受民办机构的教育,但或许并不知道,这些民办学校在法律层面上却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但随着1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局面有望很快改变。消息一出,在教育领域特别是民办教育圈中引发热议,更引发了全社会对民办教育发展空间的无限遐想。尽管这一决定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才能产生效力,但业内人士认为,这是自《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民办教育管理的最大突破。

### 民办学校长期定位不清

对“合理回报”的法律和经济属性认识不一致,给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和政策落实带来很大困难,不利于教育事业和产业发展。

教育部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近15万所,专任教师300万人,在校生达4078万人。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不过,就是这样一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生力军,近些年来却一直饱受诸如法人属性、产权属性、营利与非营利、合理回报等方面问题困扰。除了上述相关规定,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也明确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同时又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但对于“合理”的具体界定并不

明确。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国民办学校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出现的,很多民办学校的创办经费由个人和社会资本出资,由于出资性质主要属于投资而不属于捐赠,投资方必然需要收回资本并达到营利的目的。

“对合理回报的法律和经济属性的认识不一致,给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和政策落实带来很大困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第三研究室副主任余宇对《经济日报》记者说。

“从现实情况看,我国民办学校在办学行为上也已经分化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如果不尊重现实、不加区分、按照同一模式管理,既难以管理,也影响到《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扶持和优惠政策的落实效果。”余宇说,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实行分类管理是一些教育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经验,也是国际上管理民办教育的通行做法。

“民办学校的分类,是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和财政支持的重要前提。规范了民办学校的分类和分类管理,民办学校的法人性质、产权界定、财务管理、治理结构、财政支持等问题就可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院长王善迈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 公益与营利并不矛盾

公益性是办学之后形成的社会影响,营利性则是有关办学行为和办学营利处理的一种制度安排,两者不属于同一范畴的一对矛盾体,也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许多民办学校校长和投资方最关心的是如何分类、怎么管理,这关系到近15万

所民办学校未来的命运。

按照王善迈的观点,民办学校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标准有三:第一,办学结余或营利是归于学校还是举办者。第二,举办者的初始投入和追加投入所形成的学校固定资产是属于学校还是属于举办者。第三,学校办学终止时,在财产清算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是归于社会公益还是举办者。

一位来自东部沿海地区的民办学校校长表示,对于运转情况良好的民办学校,“允许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放开,有望让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更高,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就能轻易进入民办教育领域,投资风险依然不可忽视。

“实际上,影响分类选择的重要因素是经济上可否获得回报,其实两类学校都可获得经济回报。”王善迈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具有营利性质的学校,其经济回报的形式是办学结余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剩余归于投资者和举办者所有;具有非营利性质的学校,按照国家对公益事业捐赠的优惠政策,其投入可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一定比例扣除,享受税收优惠。此外,教育系统还有“冠名权”这一形式的激励机制。对于办学的企业来说,这种捐赠具有公共行为的特征,有助于扩大市场;从学校发展来说,此类学校可享受教育类的税收优惠待遇。

余宇说,分类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制度,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不同类型民办学校的管理办法、措施和扶持政策,以进一步依法规范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制度,明确法人属性、登记条件、标准与程序等。可以先选择一些制度基础较好的地区进行试点,以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例如,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工商注册登记,允许举办者获得必要的回报,可给予类似或优于一般企业的税收优惠;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对运营成本、财产财务、个人收入分配和年终收益分配等实施严格的监管,为其接受社

会捐赠、公共经费投入创造条件,培育真正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且应切实解决部分民办学校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又如企业般营利以获取利润的问题。”余宇举例说。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胡卫认为,分类管理的关键,一是要允许民办学校自主选择;二是要从观念上确定,营利和非营利只是类型不同,不存在高低区分;三是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尽快出台管理办法,该鼓励的鼓励,该规范的规范。

许多人关心,若允许民办教育营利,其能否做到公益性和营利性相兼容。北京大学教授文东茅表示,公益性是办学之后形成的社会影响,营利性则是有关办学行为和办学盈利处理的一种制度安排,两者不属于同一范畴的一对矛盾体,也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营利性并不一定妨碍公立学校的公益性,非营利性也不一定增加学校的公益性。文东茅认为,从实践看,“不得营利”的非营利性机构未必是一种理想的制度安排。由于缺乏利润,非营利组织常常出现低成效、低效率、高风险甚至管理者中饱私囊等问题。

### 学费不会大幅上涨

非营利性民办校应由政府规定学费指导价,营利性民办校学费由市场调节、政府备案,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成本、社会影响力等来制定学费价格,并根据市场反应相应调整。

对于广大家长来说,最为关心的问题就是新政策允许民办学校营利后,相应的学费是否会现上涨?

对此,余宇认为,民办学校今后的学费是否上涨,应该予以区别分析。首先,实行分类管理之后,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将得以真正落实和进一步完善,这有助于此类民办学校继续提供普惠性教育公共服务,从整体上降低全社会教育成本;其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本将在不断增强的竞争中更加透明,虽然学费确实有上涨的可能,但市场行业竞争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若价格出现明显不合理状况,政府仍可对其进行调控;再者,国家对公办学校提供的普惠性教育公共服务仍在增加。从调研情况看,如果区域内公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占比高,也会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空间产生一定的约束。

王善迈表示,一般来说,非学历民办培训机构实行备案制,自行制定价格,而非政府制定标准。实施分类管理后,非营利性民办校应由政府规定学费指导价,以便于调整学费上下幅度的界限;营利性民办校学费标准由市场调节,政府备案,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成本、社会影响力等来制定学费价格,并根据市场反应相应调整学费水平。

“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需对其活动范围进行限定。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进入非义务教育阶段。考虑到不同学段的特殊性,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及普通高校将是未来民办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余宇认为,总体来说,义务教育阶段应以公办学校以及部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为主体,营利性民办学校主要是发挥其在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方面的作用;针对学前教育阶段民办园占比过高的现状,以及这一阶段兼有保育和教育的双重任务,在继续增加公办园数量、提高公办园占比的同时,应鼓励和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 民生

# 惠及民生的改革无需等

杨开新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一经公布,引发广泛关注和持续热议。不少人发出类似的感慨,“没想到改革力度这么大、政策出台这么快”。

此项改革涉及5000多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从原有制度来看,按“最终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退休费的做法虽然操作简单,却并不科学,也难以持续。因为相关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全部由单位或财政直接承担,而承担者各有苦衷。比如,各家单位之间情况千差万别,有些退休人员较多、资金压力大的基层单位不堪重负,甚至无法保证及时足额支付退休费,让一些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准受到影响;在财政收入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如果由有限的财政资金兜底,势必会压缩包括民生开支在内的其

他支出。从社会层面看,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之间所享受的待遇确定和调整难以统筹协调,不少企业退休职工抱怨与同时工作、贡献相当的机关干部之间的待遇相差过大。类似的弊端还有不少,既导致离退休人员之间苦乐不均,也影响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公平。

30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在条件比较成熟的情况下,将问题久拖下去往往贻误解决时机,早改革才能早受益。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看清了、认准了的事情,就要以改革的魄力加以推动,而不能“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党和国家并非是为了改革而改革,而是经过通盘考虑、统筹决策,为了实现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了将改革红利惠及全体人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如,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些政府部门改制

成企业或社会团体,一些事业单位也改制成企业,都需要进行相应的利益调整,以前的一大阻碍因素就是部分人担心改制后的退休待遇会与之之前差距悬殊。而此次改革有助于消除这种担忧。

《决定》中还明确提出,将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果然,话音刚落,两则消息就侧面印证了这点。一则是,2015年起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预计将有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这已是连续第十一次上调。另一则是,在1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表示,国办为配合这次改革已转发了三个实施方案,并承诺“就绝大多数人

来讲,待遇水平是不会降低的”。对于党和国家反复考虑出台的这项改革,社会各界普遍认为会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内的全社会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地改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只是一个方面,但只要一项项改革持续推进,就会对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产生积极作用。“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这与现代制度提倡的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理念相一致,重点就是要统筹兼顾、用好资源、为民谋利。我们要通过雷厉风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推动一些重要环节的制度化调整,破除痼疾沉疴,通过制度建设保障公平合理地分配,创造更大的改革红利,让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